附件4

吉首大学周转房租住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吉首大学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甲方 校区 栋 号房屋租给乙方作为生活住房。为加强房屋的有效使用和管理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租赁期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2、租赁房屋属 类房屋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3、房屋租金按照（成本租金、市场租金）核算，即每月 元/m2，计每月 元，由学校财务处从乙方工资中按月扣除。

4、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通讯（网络、电话）费、有线电视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由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本协议为乙方取得租住甲方房屋的凭证，租住期间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《吉首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乙方租赁期内在工作地城区内购买了私有产权房，应在所购住房交房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二个月内腾退周转房。

7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原有结构及配套设施，不得改动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排水、排污等公共设施。乙方如因生活需要对住房进行装修，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，一切装修费用自行负责，退房时学校一概不予补偿。

8、乙方对租住房有维护保养的义务，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安全等责任。因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使用性质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，造成事故的，追究乙方责任。

9、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私自调换使用，一经发现，解除租住协议、收回住房，从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开始之日起按照约定租金的三倍计租。

10、乙方不得在住房内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一经发现，除收回住房外，并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11、乙方因调离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，必须在批准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住房，否则按强占住房处理。

12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退房手续，并按期将住房退还甲方。退房时进行破坏性拆除的，必须恢复原状，情节严重造成房屋结构性损坏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13、租赁期间，因国家政策及学校规划建设等情况进行调整需提前终止协议时，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房，否则按强占住房处理。

1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房屋实施有效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周转房管理、安全保卫、后勤维护等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，对拒绝配合检查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15、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一致的，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6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章）后生效。

1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 乙方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: 电 话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